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股份發售延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據此，將不會訂立有關配售的定價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因此，目前股份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彼等於股份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

退回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其後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所有申請股款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以**網上白表**服務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倘申請股款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存入相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股款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申請人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金額結餘(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應收回的退款金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